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豫市监〔2026〕42号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实施“四张清单”
推进包容审慎监管规定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实施“四张清单”推进包容审慎监管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6年11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实施“四张清单”推进包容审慎监管规定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完善“四张清单”（从轻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制度，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以及市场监管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全省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与《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以下称《通则》《裁量基准》）共同构成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领域（不包括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的包容审慎监管制度。

第三条 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包容审慎监管制度。市场监管总局规章、规范性文件对从轻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有规定的，优先适用该规定。但是，市场监管总局相关规定允许省局结合实际设定更为宽松的适用条件的除外。

第四条 从轻行政处罚一般适用《裁量基准》。减轻行政处罚、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优先适

用本规定。

“四张清单”未列明的事项，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本规定和《通则》的要求进行综合裁量；不得以不在“四张清单”范围为由，排斥从轻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适用。

第五条 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应当立足监管实际，把握立法目的，体现政策导向，在行政合法的前提下和处罚裁量的空间内，包容经营主体，尤其是小微经营主体的轻微过错，审慎对待市场经济新模式、新业态成长中出现的问题，尽可能保持监管手段的适当性、行政处罚的必要性、执法结果的合理性。同时，强化对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重点工业产品安全等高风险领域的监管，严厉查处严重危害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行为。

第六条 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严格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充分体现行政处罚法的基本原则，厘清合法与违法界线，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经营主体的类型、规模，准确适用“四张清单”，依法、合理、适当地作出处理决定，力戒机械执法、畸轻畸重、小过重罚，努力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

第七条 减轻行政处罚清单列明的事项，符合清单规定情形的，应当按照清单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减轻行政处罚。清单未列明的事项、情形，需要减轻行政处罚的，执法机关应当综合裁

量，选择减少处罚种类，或者在法定最低罚款数额以下处以罚款。对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相似的违法行为适用减轻行政处罚，应当做到标准统一、类案同罚。

第八条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列明的事项，符合清单规定情形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对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应当先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拒不改正或者逾期不改正才能给予行政处罚的事项，当事人按照要求改正违法行为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对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可”或者“可以”行政处罚的事项，当事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九条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具有合法性、必要性，并符合比例原则。

查封、扣押涉案财物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对相关设施不予查封；查封、扣押涉案设施、财物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对相关场所不予查封；必须查封涉案场所的，应当限定在最小范围内。

查封、扣押鲜活或者有保质期限的产品的，应当及时调查，依法处理，避免久拖不决，给当事人造成不应有的损失。

第十条 符合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规定情形的，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虽未列入清单，但当事人积极改正违法行为、配合调查取证，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予实施行

政强制措施：

（一）依法可以查封、扣押的合同、票据、账簿、凭证等资料，执法人员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通过影印、复印等方式能够及时有效固定证据的；

（二）依法可以查封、扣押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能够用于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

（三）依法可以查封、扣押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生产经营者能够采取合理补救措施使之达到法定状态，或者依法采取召回措施进行处置的；

（四）其他不具有现实危险性、执法必要性，实践中不宜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

对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一般不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但不足以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的除外。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等执法文书中说明理由：

（一）有例外情况，不予适用“四张清单”的；

（二）“四张清单”未列明的事项、情形，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通则》《裁量基准》和本规定，结合具体案情，需要从轻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第十二条 推行“四张清单”，实施包容审慎监管的同时，

应当着力丰富监管手段，提升监管效能，采取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等措施，督促、引导当事人履行主体责任，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省局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和执法实践需要，不断完善“四张清单”制度，推进包容审慎监管。

第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因执行“四张清单”，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出现行政执法失误，执法单位和执法人员勤勉尽责、未牟取私利的，对执法单位不作负面评价，对执法人员不予追究执法过错责任。

第十五条 本规定所附《清单》内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进行修改，但违法情形没有实质性调整的，可以参照适用。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实施“四张清单”推进包容审慎监管规定的通知》（豫市监〔2024〕45 号）同时废止。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1	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1.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且不真实材料不涉及法定代表人和股东身份信息、行政许可证、其他批准证明文件等重要事项；2. 具有法定或者《通则》等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 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对公司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2	广告主发布虚假广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同时符合下列情形：1. 在经营场所发布广告，或者通过自有的网站、网页、互联网应用程序等媒介发布广告浏览量不超过2000次；2. 具有法定或者《通则》等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 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处广告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序号	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3	广告主违规发布酒类、招商、房地产等广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	同时符合下列情形：1.在经营场所发布广告，或者通过自有的网站、网页、互联网应用程序等媒介发布广告浏览量不超过3000次；2.具有法定或者《通则》等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 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处广告费用1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4	销售者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销售者有充分证据证明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仅没收产品，不给予其他处罚。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序号	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5	销售者销售的产品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销售者有充分证据证明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仅没收产品，不给予其他处罚。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6	销售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销售者有充分证据证明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仅没收产品，不给予其他处罚。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序号	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7	销售者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销售者有充分证据证明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仅没收产品，不给予其他处罚。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8	销售者销售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销售者有充分证据证明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仅没收产品，不给予其他处罚。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序号	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9	企业未依法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产品合格，且有下列情形之一：1.初次违法，及时改正；2.具有法定或者《通则》等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 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处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10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具有《通则》规定的减轻处罚情节，且货值金额不超过1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 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处货值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11	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食品（不含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食品添加剂合格，且有下列情形之一：1.初次违法，及时改正；2.具有法定或者《通则》等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 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货值金额5倍以下罚款；能够用于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不予没收。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序号	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12	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的肉类制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消费者生命健康安全的危害后果，且有下列情形之一：1. 农村地区的个人将自宰自食的肉类部分用于偶发性经营活动；2. 单位将自养自宰的生猪产品用于内部食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 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没收违法所得和涉案的肉类、肉类制品，不给予其他处罚。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13	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法定要求的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　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具备下列情形：1. 经营者履行了法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2.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3. 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仅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不给予其他处罚。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序号	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14	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1.初次违法，及时改正，且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30日或者违法所得不超过5万元；2.具有法定或者《通则》等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 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15	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四项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同时符合下列情形：1.初次违法，及时改正；2.案涉商品或者服务经营额不超过1万元；3.具有法定或者《通则》等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 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序号	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16	生产者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且具有法定或者《通则》等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 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没收侵权商品；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能够用于合法生产活动的工具不予没收。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17	其他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总局、省局有关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经对违法行为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综合考量，当事人符合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 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少于法定的处罚种类或者低于法定处罚幅度的最低限度给予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备注	1.“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等根据市场监管总局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有关规定以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有关规定认定。 2.“具有法定或者《通则》等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市场监管总局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文件、《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 3.“以上”“以下”包含本数。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设定依据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情形	配套监管措施
1	公司未依法公示有关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一条　公司未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公示有关信息或者不如实公示有关信息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下列事项：（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股权、股份变更信息；（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注销等信息；（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信息。 公司应当确保前款公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同时具有下列情形：1. 公示的信息不够准确、完整，但不存在虚假情形；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2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具有下列情形：1. 经营时间不超过30日，或者经营额不超过1万元；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3	市场主体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　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1. 逾期不超过30日，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序号	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设定依据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情形	配套监管措施
4	实施商业混淆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或者帮助他人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销售本法第七条规定的违法商品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销售者不知道其销售的商品属于违法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不予行政处罚。 经营者登记的名称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的，应当及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前，由登记机关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网名、译名等）；（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新媒体账号名称、应用程序名称或者图标等；（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擅自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或者将他人商品名称、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等设置为搜索关键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属于前款规定的混淆行为。 经营者不得帮助他人实施混淆行为。	（1）同时具有下列情形不予行政处罚：1. 单一且不明显的元素混淆；2. 违法经营时间不超过30日；3.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2）销售者不知道其销售的商品属于违法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仅责令停止销售，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序号	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设定依据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情形	配套监管措施
5	经营者对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虚假评价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 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虚假评价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同时符合下列情形：1. 违法行为涉及地域为县级区域或者市辖区，且持续时间不超过 30 日；2. 通过自有的网站、网页、互联网应用程序等媒介宣传，浏览量不超过 2000 次；3.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6	经营者有奖销售公布的信息不明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第一项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一）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	同时具有下列情形：1. 奖金金额、奖品价值不超过 2 万元；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7	发布的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同时具有下列情形：1. 商品经营者在其经营场所或者通过自有的网站、网页、互联网应用程序等媒介对自有商品或者服务发布广告；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序号	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设定依据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情形	配套监管措施
8	广告引证内容违反广告法第十一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一条　广告内容涉及的事项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与许可的内容相符合。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	同时具有下列情形：1. 广告引证内容真实，但未表明出处或者未明示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9	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广告法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未取得专利权的，不得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 禁止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作广告。	同时具有下列情形：1. 专利真实有效，但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10	广告不具有可识别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四条　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 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	同时具有下列情形：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 30 日；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序号	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设定依据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情形	配套监管措施
11	电子商务经营者（不包括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依法公示有关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同时具有下列情形：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 30 日；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12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规搭售商品、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九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七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搜索结果，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搭售商品、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具有下列情形：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 30 日，或者违法所得不超过 5000 元；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13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方式、程序，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一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按照约定向消费者收取押金的，应当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不得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消费者申请退还押金，符合押金退还条件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退还。 第七十八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具有下列情形：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 30 日；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序号	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设定依据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情形	配套监管措施
14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标明价格的；（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且有下列情形之一：1. 超市少量商品未明码标价，或者未按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2. 菜市场、农贸市场、土产杂货店、小百货商品店等经营者未明码标价，但不影响消费者知情权、选择权。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15	企业未依法取得生产许可证（包括超出许可范围或者许可有效期到期未延续）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并有下列情形之一：1. 无证生产时间不超过30日，且产品合格或者未售出；2. 出于保护环境、节约资源等目的，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进行循环利用，且产品合格。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16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销售者及时停止经销相关商品，且不存在伪造商品条码的行为。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序号	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设定依据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情形	配套监管措施
17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发生变化，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食品经营者地址迁移，不在原许可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一）主体业态、经营项目发生变化，但食品安全风险等级未升高的；（二）增加经营项目类型，但增加的经营项目所需的经营条件被已经取得许可的经营项目涵盖的；（三）违法行为轻微，未对消费者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等造成危害后果的；（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同时具有下列情形：1.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2. 符合《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其中之一。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序号	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设定依据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情形	配套监管措施
18	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未按照规定申请办理延续手续，仍继续从事食品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食品经营者地址迁移，不在原许可的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或者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未按照规定申请办理延续手续，仍继续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同时具有下列情形：1.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 30 日；3. 实际具备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4. 许可证有效期内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序号	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设定依据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情形	配套监管措施
19	销售者经营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等危害性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小作坊和小经营店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和食品原料，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一）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同时具有下列情形：1. 不存在销售者违规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物质致使该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明知该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仍然销售的情况；2. 销售者及时采取停止销售、销毁、召回食用农产品、完善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等措施减轻危害后果、防范安全风险；3.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者食源性疾病。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违法行为线索移送农业部门。

序号	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设定依据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情形	配套监管措施
20	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小作坊和小经营店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和食品原料，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三）违反国家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添加剂，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	同时具有下列情形：1. 及时改正；2. 货值金额不超过 500 元；3. 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4.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食源性疾病；5. 初次违法（不含餐饮环节），或者食品未售出（含餐饮环节）且不存在两年内第三次出现本类型行为的情况。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序号	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设定依据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情形	配套监管措施
21	经营标签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预包装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　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二）成分或者配料表；（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四）保质期；（五）产品标准代号；（六）贮存条件；（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八）生产许可证编号；（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 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其标签还应当标明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标签标注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应当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	同时具有下列情形：1. 属于食品经营环节；2. 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3.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食源性疾病；4. 及时改正且不存在两年内第三次出现本类型行为的情况。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序号	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设定依据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情形	配套监管措施
22	食品生产、经营过程控制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除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行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的规定，或者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同时具有下列情形：1.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2.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食源性疾病。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23	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特殊食品不得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五）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同时具有下列情形：1.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2. 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3.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食源性疾病。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24	未取得健康证明从事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经营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从业人员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相关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同时具有下列情形：1. 仅 1 人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2.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3. 没有造成消费者生命健康安全的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序号	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设定依据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情形	配套监管措施
25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法定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同时具有下列情形：1. 仅维保记录填写有误；2.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3. 没有造成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26	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业活动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四条　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具有下列情形：1. 获得“驰名商标”认定、保护记录具有真实性；2. 在其经营场所或者通过自有的网站、网页、互联网应用程序等媒介进行宣传，持续时间不超过 30 日并且网络浏览量不超过 3000 人次；3.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27	其他事项	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应当先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拒不改正或者逾期不改正才能给予行政处罚的事项。	当事人按照要求改正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28	其他事项	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可”或者“可以”给予处罚（包括“可”或者“可以”给予特定种类处罚）的事项。	当事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序号	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设定依据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情形	配套监管措施
29	其他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行政处罚的规定。	根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总局、省局有关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经对违法行为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综合考量，当事人符合不予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备注	1.“初次违法”“及时改正”“违法行为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等根据市场监管总局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有关规定以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有关规定认定。 2. 生产经营主体同时存在情节严重情形的，不适用本清单。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强制措施事项	行政强制措施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查封、扣押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1.符合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规定；2.涉案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用于合法生产经营活动，且当事人积极改正违法行为、配合调查取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条 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利用互联网信息系统、执法记录仪等设备以及其他方式收集、固定证据。
2	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 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三）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1.符合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规定；2.涉案的物品可以用于合法生产经营活动，且当事人积极改正违法行为、配合调查取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条 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利用互联网信息系统、执法记录仪等设备以及其他方式收集、固定证据。
3	查封、扣押与涉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	利用互联网信

序号	行政强制措施事项	行政强制措施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	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	符合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规定；2. 没有明显社会危害，且当事人积极改正违法行为、配合调查取证。	五条 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息系统、执法记录仪等设备以及其他方式收集、固定证据。
4	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1. 符合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规定；2. 没有明显社会危害，且当事人积极改正违法行为、配合调查取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条 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利用互联网信息系统、执法记录仪等设备以及其他方式收集、固定证据。
5	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1. 符合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规定；2. 涉案的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可以用于其他合法生产经营活动，且当事人积极改正违法行为、配合调查取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条 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利用互联网信息系统、执法记录仪等设备以及其他方式收集、固定证据。
6	查封、扣押直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	利用互联网信

序号	行政强制措施事项	行政强制措施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	十八条第四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2. 涉案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可以用于其他合法生产经营活动，且当事人积极改正违法行为、配合调查取证。	五条 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息系统、执法记录仪等设备以及其他方式收集、固定证据。
7	查封、扣押有证据表明属于无证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有下列情形之一：1. 符合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规定；2. 没有明显社会危害，且当事人积极改正违法行为、配合调查取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条 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利用互联网信息系统、执法记录仪等设备以及其他方式收集、固定证据。
8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四项、第五项 县级以上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1.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条 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	利用互联网信息系统、执法

序号	行政强制措施事项	行政强制措施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法生产经营食品的工具、设备;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五)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2.涉案的工具、设备和生产经营场所可以用于合法经营活动,且当事人积极改正违法行为、配合调查取证。	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记录仪等设备以及其他方式收集、固定证据。
9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标签、说明书不符合食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四项、第五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条 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	利用互联网信息系统、执法记录仪等设备

序号	行政强制措施事项	行政强制措施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品安全标准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五）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 2. 当事人积极改正违法行为、配合调查取证。	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以及其他方式收集、固定证据。

序号	行政强制措施事项	行政强制措施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0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有下列情形之一：1. 符合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规定；2. 没有明显社会危害，且当事人积极改正违法行为、配合调查取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条 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利用互联网信息系统、执法记录仪等设备以及其他方式收集、固定证据。
11	查封或者扣押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投诉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有下列情形之一：1. 符合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规定；2. 没有明显社会危害，且当事人积极改正违法行为、配合调查取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条 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利用互联网信息系统、执法记录仪等设备以及其他方式收集、固定证据。
备注	“符合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规定”“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等结合《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等有关规定并经综合考量认定。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6 年 11 月 18 日印发